

转让协议

协议编号: JFL25C01S008097-01

签订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签订日期: 2025年03月18日

甲方是经国家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国有金融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为了从甲方融资,请求以融资租赁交易方式,将乙方自有的设备(即租赁物)转让给甲方并租回使用,甲方对此同意。前述合同详细信息、租赁物信息见本协议附表。现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应乙方的要求,以出租给乙方为目的,以乙方自有的租赁物现状受让于甲方。甲方支付的租赁物价款系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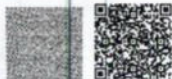
二、本协议为甲乙双方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信息见本协议附表)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三、乙方保证其转让给甲方的租赁物是其合法取得占有的,乙方享有真实、完整、排他的所有权及完全的处置权;租赁物不属于公益性资产,未被转让或租赁,未为他人设立抵押、质押、所有权保留、融资租赁等担保物权,未被国家有权机关查封、扣押、监管;乙方向甲方转让的行为不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和许可手续。乙方提供的任何材料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合同、付款凭证和原始发票等,均合法、真实、完整、有效。

四、租赁物的原始发票价值(或评估价值)及甲方受让租赁物支付的租赁物价款见本协议附表。

五、在满足租赁合同及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的前提下,乙方须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书》,以便甲方有充分的准备支付租赁物价款。《付款通知书》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甲方向本协议载明的乙方银行账户或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或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租赁物价款,即已履行了本协议及租赁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乙方收到款项后应当及时向甲方开具全额收据。如乙方要求甲方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乙方须提供对应金额的零税率本金发票。

六、甲方付清租赁物价款前,如果乙方或担保人出现如下丧失或可能丧失债



务履行能力的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付款：（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涉及任何可能对财务状况产生严重不利影响或严重削弱其履行合同项下债务能力的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税收、环保等行政程序或其他此等程序；（4）丧失商业信誉；（5）其他导致丧失或可能丧失债务履行能力的情形。乙方或担保人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三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租赁物价款及按日万分之六标准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

七、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租赁物发票或资产评估报告的原件，或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以及乙方的股东会或董事会或主管部门同意转让的决议。

八、本协议的生效条件为租赁合同已有效签署，且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须满足租赁合同及本协议约定的第一笔付款条件，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终止付款；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后满足租赁合同及本协议约定的第一笔付款条件且甲方付款的，乙方仍须按本协议及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九、本协议附表所列的租赁物所有权，自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租赁物价款之日，转移至甲方。每笔租赁物价款预计支付日与实际支付日不一致的，以甲方实际支付日为准，甲方无需对此承担责任。

十、租赁物的毁损、灭失等风险不因租赁物所有权的转移而转移，乙方应对租赁物的风险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十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十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应由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政策的要求，乙方承诺并确认：乙方提供的身份资料真实、有效，乙方及乙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经营活动的交易对手等均不存在涉及洗钱活动的可能，乙方用于支付甲方的所有款项来源正当合法，符合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可以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乙方提供身份资料、交易记录及单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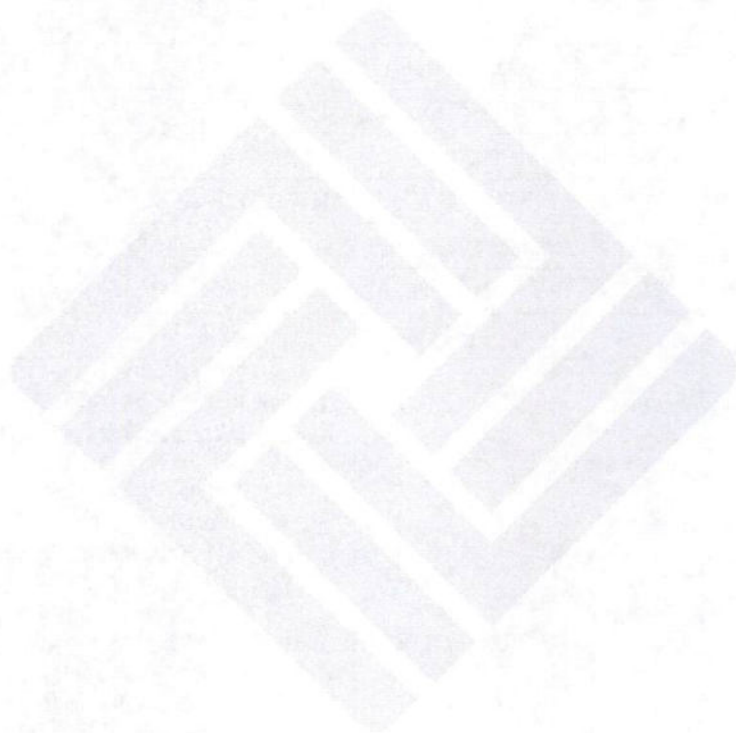
等相关资料，配合甲方开展反洗钱尽职调查。

十四、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协议文首、附件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附表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附表

序号	事项	详细描述					
一	甲方（受让方）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联系电话	送达地址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13200001347585460	熊先根	崔家珮/025-69598389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	
二	乙方（转让方）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	联系人/联系电话	送达地址	
		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340100073921783M	张辉国	李华安/15955115623	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39号	
三	租赁物	名称、品牌、型号等		数量	原始发票价值或评估价值（元人民币）		
		合肥市200吨/日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设备		1	92,279,581.00		
		合计			92,279,581.00		
		租赁物价款			56,000,000.00		
		评估报告：苏嘉瑞诚（资评）（2025）第2080号					
		租赁物使用地点：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39号					
		租赁物唯一识别信息： 备案号：发改资环[2012]929号					
四	转让协议	合同编号：JFL25C01S008097-01					
五	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JFL25C01L008097-01					
六	甲方的付款笔数、条件及预计支付日	笔数	金额	条件			
		(一)	支付 35,000,000.00 元人民币 (以网银转账方式支付，预计支付日为2025年04月20日)	1、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JFL25C01L008097-01）生效，融资租赁登记办理完毕； 2、转让协议（合同编号：JFL25C01S008097-01）生效； 3、保证合同（合同编号：JFL25C01G008097-03、JFL25C01G008097-04、JFL25C01G008097-05、JFL25C01G008097-07）生效； 4、抵押合同（合同编号：JFL25C01G008097-02）生效，抵押权登记办理完毕； 5、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JFL25C01G008097-06）生效，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理完毕； 6、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JFL25C01G008097-01）生效，并取得当地工商部门的登记通知书； 7、收到承租企业同意回租的股东会决议； 8、收到担保企业同意担保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 9、收到付款通知书； 10、收到第一受益人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综合险或财产一切险保单； 11、广东绿金租赁存量融资已结清，相关登记已全部解除。			
	(二)	支付 21,000,000.00 元人民币 (以网银转账方式支付，预计支付日为2025年04月20日)	1、收到付款通知书； 2、收到委托付款协议。				
七	特别约定	/					



[本页为《转让协议》(合同编号: JFL25C01S008097-01)的签署页]

甲方(受让方):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转让方): 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nd a red ink fingerprint next to it.

